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张宝柱)

本人张宝柱，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4	7	1	0
股东大会	4	4	0	0	0
审计委员会	8	4	4	0	0
信息披露委员会	2	0	2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与其它董事一起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1月29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6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1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9年4月12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4月12日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6月4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年10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11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11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1	2019年11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事项的商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和战略决策制定的过程。另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9年4月18日至21日,本人与公司另两名独立董事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进行了调查,与青岛金王总裁、董事

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现场面对面沟通，并且到青岛金王开设的青岛大融城“众妆优选”直营样板店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当面交流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向人人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调研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1）人人乐公司认购青岛金王股份的行动符合公司向新型商业和智慧零售转型的大方向，是必要的与可行的。

（2）认购发生至今，青岛金王对原来依托传统渠道进行化妆品销售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引进了专业团队，采取了在购物中心开设样板店并结合线上拓展的业务路径。

（3）由于青岛金王战略的调整，人人乐的大部分店型不能与之匹配，两个公司的新业务很难重合发展。

（4）随着数字化、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爆发式增长，传统商业面临巨大挑战，新型商业也充满了技术和市场风险。青岛金王尽管对其业务模式充满信心，但是，风险也是巨大的。

（5）基于以上理由，建议公司在股价合适时出售所持的青岛金王股份。

2、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领导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组织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帮助公司对新的法规及规则变化引发的信批要求进行梳理。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联系方式：13501555217@163.com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宝柱

2020年4月20日